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八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更正**

第1款应完全改为以下案文：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第34款应完全改为以下案文：

34. 工作组将收到下列文件：

- A/CN.9/WG.III/WP.62，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参考文件(继续审议第十七届会议的文件)；
- A/CN.9/WG.III/WP.72，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制：中国代表团提交的参考文件；
- A/CN.9/WG.III/WP.73，国际海运局、海事理事会和保赔协会国际集团就第十八届会议议程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 A/CN.9/WG.III/WP.74, 托运人对延迟的赔偿责任: 瑞典政府提交的参考文件;
- A/CN.9/WG.III/WP.75, 秘书处关于管辖权的说明;
- A/CN.9/WG.III/WP.76, 诉权和诉讼时效: 日本政府提交的参考文件;
- A/CN.9/WG.III/WP.77, 限额修正程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起草建议;
- A/CN.9/WG.III/WP.78, 秘书处关于与其他公约的关系的说明。